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

学工办〔2024〕6号

沈钧儒法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修订稿)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促进学生健康和谐发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1〕70号),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实施细则。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一、综合素质评价指标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知识水平三项,每学年评价一次。其中基本素质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15%,发展素质占10%,知识水平占75%。

二、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一) 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守信、实践活动、艺术素养、劳动意识和团队精神等8个方面。基本素质评价采取加减分制,加分可累计计算,基本素质个人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减分在累计加分(不超过15分)后进行计算。

具体要求加分如下:

1. **政治表现。**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1分,项与项之间的加分可累计,同一项目符合多次的不累加:

①被党组织吸收为入党积极分子且定期递交思想汇报（三个月一次）；②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和时事教育活动，所获“笃行积分”在本年级排名前30%；③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且上年度党员民主评议为合格及以上；④参加校级思政优秀论文大赛；⑤参加“卡尔马克思”杯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90分及以上；⑥参加“红船杯”党团知识竞赛90分及以上；⑦参加校级及以上微党课、思政微课比赛。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扣7分，扣分累计：①中共党员如受到党内处分，或党员民主评议不合格；②预备党员如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③因违反校级校规，法律法规，被处分；④在公共场合、社交媒体发表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⑤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等。

2. 学习态度。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和能力结构。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1分，项与项之间的加分可累计，同一项目符合多次的不累加：①学习自觉性高、主动性强，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无旷课记录；②大一晚自习出勤一学年（含晚课）达100次及以上；③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讲座，上一学年所参加学术讲座达到3次及以上（华政交流同学以实际参加所在学校的讲座笔记计算）；④参加完成学院“辩论赛”“演讲赛”“征文赛”（限一作）；⑤参加完成院职规赛、学校组织的其他学科竞赛（竞赛项目以学校教务最新文件公布为准）；⑥作为负责人参加学校科研项目（主要包括“新苗人才计划”、“国创”项目、“本创”项目、“星光”计划）；⑦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前20%，或学习进步明显，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较上学年提升30%及以上。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扣7分，扣分累计：①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②所在学年有所选课程考试不及格；③学习成绩退步明显，较上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倒退至班级总人数50%及以

上。④累计旷课满 10 学时及以上。

(3) 有下列情况扣 3.5 分，扣分累计：星光、新苗等立项项目考核不合格或应结项而未结项。

3. 身心健康。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 1 分，项与项之间的加分可累计，同一项目符合多次的不累加：①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②积极参加学校规定的跑步等锻炼，出勤率达到学校规定的满分次数；③参加校运动会并完成比赛；④参加校体育节并取得成绩；⑤参加学院心理剧表演；⑥经班主任、年级辅导员老师认可的在心理健康方面给予其他同学提供重要帮助。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扣 7 分，扣分累计：①挫折耐受力、情绪控制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差，经常与同学发生矛盾冲突，存在不文明行为，如打架、辱骂等，被学院通报批评；②体质测试成绩低于 50 分（参加保健课学生除外，体测 50 分以上但低于 60 分，扣 2 分）；③参加学校规定的跑步等锻炼不积极，出勤率不及格。

4. 文明守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公民道德意识；履约践诺，知行合一，没有旷课、考试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生活作风正派，生活习惯良好。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 1 分，项与项之间的加分可累计，同一项目符合多次的不累加：①积极参加诚信考试，无作弊行为（含作弊嫌疑）；②所在寝室未被卫生较差或违规违纪通报批评；③寝室获评校“文明寝室”或“特色寝室”；④参加学院“特色寝室月”活动并获奖（不含参与奖）。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扣 7 分，扣分累计：①有考试作弊行为；②不按时缴费学费、住宿费；③未经批准私自在外租房居住；③所在寝室在学院、后勤公寓部、校保卫处例行的寝室安全检查中有违规违纪通报批评，如使用大功

率电器、有烟蒂、饲养宠物、无故迟归等；④在学校及学院奖学金评定、贫困生认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⑤报名活动无故不参加2次及以上，被列入失信名单。⑥骑车载人被保卫处通报两次及以上。

(3) 所在寝室在学院和后勤公寓部的寝室卫生检查中卫生较差被通报批评者扣2分（被通报后，连续三次寝室卫生检查95分及以上，可以抵消一次通报批评）。

5. 实践活动。认真完成教学实践和见习任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结合就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1分，项与项之间的加分可累计，同一项目符合多次的不累加：①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或义工活动10小时及以上，且较好完成任务；②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获得院级及以上立项的个人或团队；③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义工之星”荣誉。

(2) 有下列情况者须扣7分：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中或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中弄虚作假。

6. 艺术素养。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艺术活动，主动参加艺术类课程和讲座，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1分，项与项之间的加分可累计，同一项目符合多次的不累加：①参加院级及以上“北极星”朗诵比赛；②参加院级及以上“十佳歌手”比赛；③参加闻音合唱团、叶帆戏曲社、书法社等艺术类社团组织的校级及以上比赛；④全勤参加学院合唱团并代表学院参加学校合唱比赛；⑤在学院组织的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活动中作为表演嘉宾。

(2) 有下列情况者须扣7分：报名参加学校、学院大型集体活动（主要包括啦啦操、运动会方阵、合唱队训练、文艺演出等）后不积极投入、不服从安排，经学校、学院认定表现不合格。

7. 劳动意识。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按要求完成劳动教育的课程与实践内容，养成劳动习惯。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 1 分，项与项之间的加分可累计，同一项目符合多次的不累加：① 完成每学年规定的劳动时间活动并达到课时数要求；② 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劳动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各级奖励证书者。

(2) 有下列情况者扣分：劳动教育过程中态度不端正、不服从管理，被学院通报批评扣 7 分；劳动教育活动未达到课时数要求扣 2 分。

8. 团队精神。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集体事务，人际关系良好。(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加 1 分，项与项之间的加分可累计，同一项目符合多次的不累加：① 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热心集体事务，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班级、寝室获得集体荣誉的成员，如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团支部”“文明班级”“文明寝室”“优秀社会实践团队”等集体荣誉；② 积极参加学院大型集体活动（主要包括啦啦操、运动会方阵等），经学院认定表现合格；③ 参加院级及以上文体类团体赛事并获奖。

(2) 有下列情况之扣 2 分：无故缺席学校、学院和班级要求必须全体参加的集体活动达 2 次及以上，如新生始业教育系列活动、全院或年级学生大会、校运动会、班会、团日活动等。

(二) 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研创新、艺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 5 方面。具体要求是：发展素质测评加分可累计计算，发展素质个人得分=（个人实际加分/班级最高得分）×10。

1. 社会工作。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突出。以下加分：同一组织就高加分、不累计加分，不同组织可累计加分；同项荣誉以最高荣誉称号加分、不累计加分，不同荣誉可累计加分：

① 担任学校、学院学生会以及其他学校职能部门指导的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3，部门负责人+2，干事+1；其他正式注册的校级社团负责人+2，部门负责人+1、干事+0.5（如考核不合格者本项不加分；勤工助学岗位、课代表、预备干事、实习见习组长、球队和舞队等兴趣类团体不加分）。

② 班长、团支书（+3/学年），其他班委、新生学长、寝室长（+1/学年）。

③ 上一学年获个人获校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最美志愿者、自强之星、十佳新生学长、十佳心理委员或集体获十佳文明寝室、十佳先进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校级荣誉+2，市级荣誉+3，省级荣誉+5，国家级+8（集体荣誉：寝室荣誉寝室长，班团荣誉加班长、团支书对照加分；寝室荣誉其他寝室同学、班级荣誉其他班委折半加分，其他同学不加分）。

④ 获学校官方组织评选的社会实践先进团队负责人（参与者折半加分）、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优秀志愿者综合荣誉（非特定项优秀志愿者荣誉）校级+1，市级+2，省级+5；参加某项志愿活动获优秀志愿者荣誉+0.5分。

2. 科研创新。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学科竞赛；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参加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

① 论文发表：根据学校最新的学术期刊定级标准，学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五类及其他类期刊+2分（累计不超过6分），四类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10分，学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5分；

② 负责人获“本创”、“星光”科研立项+2，结题+1；获“新苗人才计划”、“国创”项目科研立项+4，结题+2（排名不含负责人的前四参与者折半加分，立项以公示名单、结项以结题证书为依据）；

③ 获一类学科竞赛校级一、二、三等奖，负责人4、3、2分，省级及以上一、二、三、优胜奖，负责人+10、8、5、4分；二类三类学科竞赛折半加分，以教务处公布的最新学科竞赛名单为准（附件1），同项比赛以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其中省法职赛征文类一作加分、其他作者不加分；省法职赛辩论类获奖证书排名前4加满分，其他参与者折半加分；省法职赛模拟法庭类、省“挑战杯”、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证书排名前3加满分，其他参与者折半加分；其他学科竞赛参与者折半加分；校级比赛加分方式相同）；

④ 杭州市、浙江省、国家部委办局组织的竞赛和活动，如“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卡尔·马克思杯”等，获得一（含特等奖）、二、三等奖分别6、4、2。（同一项目比赛就高加分，不累计加分）；

⑤学院“三大赛”（演讲赛、辩论赛、征文赛）、院职规赛、校“树人”杯（获奖证书排名前4加满分，其他参与者折半加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3、2、1分，征文赛仅限负责人加分，其他参与者不加分，征文类同篇文章参加省赛获奖则院赛不加分。

3. 艺体特长。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艺体活动，取得较好成绩。获各类官方艺体类竞赛荣誉前三名或一等奖：校级+4、省级+6、国家级+8；第四至第八名或二等奖、三等奖：校级+2、省级+3、国家级+4；集体荣誉折半加分。（文艺类竞赛不含“十佳歌手”等校园文化活动，体育类竞赛系指各级田径运动会和省级以上单项体育赛事，具体以教务处公示的文体类比赛加分文件为准）。

4. 技能素质。获得各级各类能证明技能素质的专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奖证书，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技能培训，大学获得以下证书即加1分（适用大学四年），可累计加分。①大学英语四级425分以上（适用于大一），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适用于大二及以上年级）；②获得浙江省或国家计算机等级证书；③获得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资格证书；④获得生活类技能证书，包含：C类汽车驾驶证、红十字救护员证，获得1项即可加1分；⑤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具体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附件2），如后续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获得1项即可加1分。

5. 特殊经历。拥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事迹；有自主创业、第二校园经历和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等经历。所评学年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加1分，可累计加分。①因自强不息、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应征入伍等特殊事迹，被学院通报表扬或报道或被地级市及以上官方媒体报道；②自主创业并取得营业执照（含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法人）；③有第二校园经历一年，且表现良好；④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国际学习交流项目；⑤入选学校创业学院精英班和启创班；⑥作为项目负责人入驻学校创业园。

（三）知识水平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当年所选课程（不含副修专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知识水平分按学生“（实际平均学分绩点/班级最高平均学分绩点）×75”进行计算。

三、综合素质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1、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2、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本人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审核、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4个程序。先由学生进行自评，再由各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根据学院学工办提供的上学年各班基本情况汇总，复核学生的自评依据，提出修正意见。班主任总评在班组评议结束后进行，结合学生自评和班组评议意见，作出总评结论。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运用。

3、学生在自评过程中如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班组评议与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等级，直至确定为不合格，并严肃处理。

4、评价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等不良情况出现，学院将对相关同学进行严肃处理。

5、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对班级同学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全权负责。如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在工作开展中存在不负责的问题，同学有权向学院提出，并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6、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年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除“发展素质”中第四项“技能素质”的评价指标大学期间**一经获得即可适用大学四年外**，本办法所有评价指标均仅针对前一学年情况。

7、本办法由沈钧儒法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自2024年起施行。

沈钧儒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1：学科竞赛项目名单

附件 2：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附件 1:

2024 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1、一类项目

序号	赛项名称	级别	承办单位
1	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省	学生处
2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省	校团委
3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国家、省	学生处
4	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国家、省	阿里巴巴商学院
5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6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省	数学学院
7	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服务外包 创新应用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8	大学生广告艺术竞赛	国家、省	美术学院
9	大学生医学竞赛	国家、省	临床医学院
10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1	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省	物理学院
12	大学生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13	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国家、省	外国语学院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	阿里巴巴商学院
15	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省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16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7	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8	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国家、省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19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国家	教务处
20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	物理学院
21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	阿里巴巴商学院
22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 中国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23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24	大学生力学竞赛	省	物理学院
25	大学生摄影竞赛	省	美术学院
26	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27	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竞赛	省	数学学院
28	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省	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29	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	省	经济学院

30	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省	沈钧儒法学院
31	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竞赛	省	人文学院、经亨颐教育学院、美术学院
32	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33	大学生化学竞赛	省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34	大学生护理竞赛	省	护理学院
35	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省	经济学院
36	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	省	经济学院
37	大学生物理科技创新竞赛	省	物理学院
38	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省	经济学院
39	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	省	校党委宣传部
40	大学生智能机器人创意竞赛	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41	大学生环境生态科技创新大赛	省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42	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省	美术学院
43	大学生会展策划创意大赛	省	经济学院
44	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	省	经济学院
45	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	省	体育学院
46	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省	工学院
47	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	省	工学院
48	大学生艺术节（展演）	国家、省	校团委

2、二类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	级别	承办单位
1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大赛	国家	基础医学院
2	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国家	经济学院
3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4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赛）	国际	数学学院
5	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饭店服务、旅行社服务）大赛	国家	阿里巴巴商学院
6	浙江省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	省	外国语学院
7	全国口译大赛（英语）	国家	外国语学院
8	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	国家	校团委
9	中国技能大赛商业行业会展专业竞赛暨全国商科院校技能大赛会展专业竞赛	国家	经济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	国家	沈钧儒法学院
11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2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	美术学院
13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国家	临床医学院

	(华东分区赛)		
14	全国医药卫生管理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竞赛	国家	公共卫生学院
15	浙江省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个人赛)	省	经济学院
16	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	国家、省	公共管理学院
17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	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18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9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1	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省	阿里巴巴商学院
22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国家	工学院
2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	工学院
24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5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ISCC)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国家	数学学院
27	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	国家	阿里巴巴商学院
28	大学生教具制作邀请赛	国家	物理学院
2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国家	外国语学院
30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	科技园
31	东方创意之星大赛	国家	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32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美术教育专业本科生基本功展示	国家	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3、三类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	级别	承办单位
1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	外国语学院
2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大赛”华东赛区	省	外国语学院
3	食品安全科普公益大赛	国家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4	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5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国家	外国语学院
6	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7	中国大学生韩国语诗朗诵大赛	国家	外国语学院
8	全国大学生GIS应用技能大赛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9	江浙沪大学生日语口译邀请赛	省	外国语学院
10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	工学院
1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家	工学院

12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国家	工学院
13	健康管理沙盘大赛	国家	公共卫生学院
14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展示活动	国家	药学院
15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国家	数学学院
16	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国家	物理学院
17	全国高校心理学专业本科生创新创业论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18	浙江省大学生新材料创新设计大赛	省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备注：大学生艺术节活动（展演）奖励按文件《杭师大教〔2017〕31号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艺体类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执行，指导老师评职称学生评优评奖等参照一类赛事。

附件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 59 项。其中准入类 33 项，水平评价类 26 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 定 依 据
1	教师资格	教育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2000 年第 10 号）
2	法律职业资格	司法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澳门）	司法部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	注册会计师	财政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5	注册城乡规划师		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相关行业协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注册测绘师		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7	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	生态环境部	准入类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	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操纵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9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10	注册建筑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及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

11	监理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4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2006年第28号，根据水利部令2017年第49号修订）
12	房地产估价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	造价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2020年第50号修订）
14	建造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53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15	勘察设计 注册工程 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 号）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 号）
		注册化工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 号）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 号）

15	勘察设计 注册工程 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 号）
		注册环保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 号）
16		注册验船师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 号）
17		船员资格（含船员、渔业船员）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		执业兽医	农业农村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文化和旅游部	准入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2009 年第 47 号，根据文化部令 2017 年第 57 号修订）
20		导游资格	文化和旅游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1	医生资格	医师	国家卫生健康委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关于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规划及拟批准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和医师开展审定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3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职业病诊断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
22	护士执业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0年第74号）	
2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4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	
25	注册消防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26	注册计量师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2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市场监管总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8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广电总局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2009年第44号）
30	航空人员 资格	空勤人员、地面人员	中国民航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航空安全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	执业药师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13 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6 年第 28 号修正）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 号）
32	专利代理师	国家知识产权局	准入类	《专利代理条例》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7 号）
33	拍卖师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4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水平 评价类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 号）
35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10 号）
3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 号）
37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 号）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 号）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8〕2 号）

38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
39	资产评估师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规〔2017〕7号）
40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
41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自然资源部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 登记代理人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42	矿业权评估师	自然资源部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4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44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 地产经纪人学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7号）

45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4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4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水利部	水平 评价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8年第36号,根据水利部令2017年第49号、2019年第50号修订)
4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
49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号) 《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审人发〔2003〕4号) 《高级审计师评价办法(试行)》(人发〔2002〕58号)
50	税务师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90号)

51	认证人员职业资格	市场监管总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52	设备监理师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3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统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46号）
54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号）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号）
55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银保监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号）
56	精算师	银保监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精算师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7	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	证监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58	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	国家文物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2003 年第 26 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 号）
59	翻译专业资格	中国外文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0 号）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 号）

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 13 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	焊工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	生态环境部	准入类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	安全保护 服务人员	保安员	公安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颁布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0号）	
		民航安全检查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颁布民航乘务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0号）	涉及安全，根据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3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消防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灭火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8号）	涉及安全，根据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精神，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森林消防员	应急管理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应急救援员	紧急救援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号）	
4	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游泳救生员	体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全民健身条例》	指从事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社会体育指导员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一批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公告2013年第16号）	
6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颁布民航乘务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0号）	涉及安全，根据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精神，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机场运行指挥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颁布民航乘务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0号）	

7	轨道交通 运输服务 人员	轨道列车司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 机构	准入类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颁布轨道列车司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21号）	
			国家铁路局			
8	危险货物、 化学品运 输从业人 员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 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 从业人员				
9	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 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除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 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出租汽车驾驶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
10	特种作业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0年第30号、2013年第63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
1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8年第166号）

1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1 年第 140 号）	
13	家畜繁殖员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